建立“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既保证废品无害化处理,又实现资产保值——

张店区:科学回收“公家”废品

阅读提示

随着经济飞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日益加快。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节能灯、废塑料等废旧商品的数量也与日俱增，如果不妥善回收和处理，不仅会浪费资源，造成环境污染，甚至会威胁人们的身体健康。如何做好废旧商品科学回收，成为促进当今社会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2014年3月7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正式出台建立“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新措施”，开始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建立完备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由公共机构带头做好废旧商品的科学回收工作，成效几何，又面临哪些问题?

□刘磊 报道
淄博市环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把回收来的废旧商品搬运到中转站临时存放。

□ 本报记者 刘磊 本报通讯员 江大涛

攒了十余年的“废品”有了去处

6月20日,记者来到淄博市张店区政务中心,在西侧大厅一个半立方米左右标有“废旧商品回收”字样的木制分类回收箱格外惹人眼球,不时有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拿着废旧的硒鼓墨盒、电池等投入其中。

“回收箱大多回收一些体积较小,含毒的废旧电子产品及配件。”淄博市环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宫玉敏介绍,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立后,不仅对公共机构产生的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旧节能灯等加强分类收集,还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机电设备等报废资产,结合国有资产处置平台进行统一回收处置,成效显著。

记者了解到,废旧电子产品和专业设备囤积的情况在张店区的各个公共机构十分普遍。这些物品即使报废,但作为国有资产仍不能随意买卖,由于缺乏有资质的处理机构,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积攒的数量越来越多。如今,各公共机构可根据环美公司回收后提供的收据凭证及时向张店区国家资产管理局申请报账,问题自然就迎刃而解。

“积攒了十多年,现在它们总算是有了去处。”张店区环保局办公室副主任李晋指了指如今已被清空的三间地下室仓库如释重负地对记者说。

张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与淄博市环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后,将全区100余家公共机构纳入回收体系,并且还设立废旧商品回收仓库。正式运行一个多月,共回收废报纸、杂志等1000余公斤,废旧电子器材、淘汰设备20余台。

节能保值双丰收

对于政府部门、机关单位等公共机构淘汰下来的废旧物品和设备,很多人可能都会认为,难道不能和市民在家中处理旧家电、旧报纸一样,下楼随便找个收废品的人拿走不就行了。何必要多此一举建立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

“政府建设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统筹回收，主要要考虑环保和国有资产保值的问题。”张店区商务局副局长颜廷军告诉记者。

以往，各公共机构没有统一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都是各个单位、各个部门甚至个人处理废旧商品，没有统一的规范。如果废弃物品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对土壤、地下水、大气等基本生存要素极易造成现实和潜在污染。据测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每年就可减少1000万吨废弃物排放。

除此之外，废旧商品除了少部分以外，大部分本身还是有价值的，甚至个别商品的价值还很高，所以这还存在国有资产的保值问题。“以前，很难衡量这些废旧物品价值多少，但是通过废旧商品的回收体系，特别是引入投竞标的机制，可以把废旧商品的价值发挥到最大，实现商品的保值。”张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科科长苗青介绍。

据有关专家介绍，对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不仅可以减少新产品的原料消耗，节约自然资源，还能有效减少垃圾数量，减轻对环境的压力。经过充分的回收再利用，一吨废纸，可以重新造出好纸800公斤；一吨废玻璃，可以再造2500个普通酒瓶；一吨废塑料，可以回炼600公斤无铅汽油和柴油……

科学回收起步难

当问及最近公共机构废旧商品的回收情况时,宫玉敏说:“虽然已经颇有成效,但是跟预期的还是有不小差距,要论实际回收情况,我们这些‘正规军’甚至还不如周围‘打游击’的‘散兵游勇’。”

起初,回收工作所制定的总目标是,从2014年-2015年,建立起覆盖全区公共机构办公区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总体科学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车辆等报废资产回收利用率达到100%,危险废弃物(含汞光源、锂电池等)回收率达到100%,废纸、废塑料及其他废旧商品的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就目前而言,回收种类与回收利用率却远远达不到,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张店区100多家公共机构,除了区政务中心的48家部门单位外,大部门都分布较广,很难形成有效管理的监督。”苗青说。所以,仅仅靠被动的推广是远远不够的,如何把“被动”转变为“主动”,关键在于个人与单位的节能减排意识的培养。

除此之外,也有人担心,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虽好,但如果进行统一回收处置,难免会产生新的“猫腻”,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浪费。

对此,张店区规定,回收企业每季度都必须将回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张店区商务局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务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回收企业回收处理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各类废旧商品全部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并定期通报。

“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将被纳入张店区全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作为年终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颜廷军说。

监管不到位,“裸奔”上路随处见;实体店销售遇冷,网店却日益火爆——

老年代步车:“叫停”后的尴尬

阅读提示

5月下旬，省经信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联合出台规定，目前市场销售的老年代步车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法规要求，不能办理牌证，不准上路行驶。为此，山东省将用一年时间，在全省开展老年代步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叫停令”发布一个月来，已经买了车的买家以及囤货的经销商面临经济损失，而老年代步车依然在路上无牌“裸奔”。虽然实体店生意不再火爆，但并不影响代步车“忠实粉丝们”从网店购买的热情。如何令行禁止，似乎非一朝一夕之事。

□杨淑栋 报道
一辆蓝色老年代步车正行驶在张店区华光路上。

□ 本报记者 杨淑栋

代步车依然在路上

根据最新规定,目前市场销售的老年代步车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法规要求,不能办理牌证,不准上路行驶。驾驶老年代步车上路将予以扣留车辆,并且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直至拘留处罚。

然而,记者在张店区部分路段调查发现,虽然查处措施已出台,但老年代步车上路的现象并未绝迹。

6月22日,华光路与东二路交叉口附近,一辆贴着“老头乐”标签的蓝色老年代步车正晃晃悠悠地在车流中钻来钻去,看得人心惊胆战。

记者采访了几位路口协警,他们都表示协警没有罚款权力,只能进行劝阻,约束力有限。所以,在无交警站岗的路段,代步车依然横行。

6月26日,记者在潘南小学门口采访了几位等待接孩子的大爷,他们都表示没听说最近代步车不让上路。

除了自己使用,还有的人靠代步车干起了“黑出租”。6月17日,淄博市公交东站出站口停着一辆红色“观光车”。“去哪?价钱便宜。”司机竟是一位60多岁的大爷。据这位大爷说,像他们这样的代步出租车没有统一的价位,可根据人数和距离自由定价,谈妥为准,比正规出租车便宜得多。

交警提醒市民,如果遇到老年代步车用作经营用途的情况,可在掌握一定证据(照片、视频等资料)的情况下,拨打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或淄博市道路运输投诉电话960066进行举报。

买的卖的都诉苦

随着我省全面叫停“老年代步车”消息的公布,一方面代步车安全性能低、缺乏法律监管的问题为人诟病已久,大多数市民表示坚决支持叫停政策;而另一方面,买车和卖车的却是叫苦不迭。

“花两万元买的,说不让开就不能开了。”家住张店区的李大爷为了接送孙子,去年刚买了一辆老年代步车,摸着还崭新的车大爷心里直犯愁。“远处是去不成了,只能偶尔开着到附近的市场上买买菜了。”

车主很无奈,销售商也苦不堪言。华光路上一家电动车销售店前门可罗雀,几个销售人员正围着桌子打扑克消磨时间。

“以前生意很红火,可‘叫停令’发布后,偶尔才会有两个人过来问问。现在真是‘压力山大’,大量投资已经砸进去了,车子却压在手里不能变现,店铺租金和人员工资还是像流水一样往外出。”该店老板向记者大倒“苦水”,他几乎每天都会接到已买车顾客打来的电话,问车辆不能上牌咋办,有人甚至不客气地说“不能上路就要退货”。“开门两个小时一个客人也没有,退货电话倒是接了不少。”

另一家电动车专卖店,赵先生正在店里咨询代步车的问题,他最关心的还是能不能挂牌,“已经跑了3、4家店都说不上牌。”赵先生说,如果不能上牌,自己打算观望一阵再说。

记者从张店区交警部门了解到,如今市面上多数电动汽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像这种车目前也不允许挂牌上路。

另外,一些代步车经销商有时会对购买者进行错误引导,刻意模糊代步车的概念,一味强调“代步车不需要挂牌,没人管,尽管放心大胆地开”。张店区交警奉劝买车者,不要抱侥幸心理,切勿轻信经销商的承诺,以免买了车却不能上路,陷入尴尬。

店里不卖上网买

老年代步车实体店生意陷入低谷,但是网店却为代步车销售打开了另一扇门。

记者登录淘宝网搜索“北京天祥车行”,打开页面可以看到,该店主营三轮、四轮老年代步车,主要分为电动、油电两用和纯燃油,最高续航可达120公里。五种颜色、两种款式,价格在1万元左右,而且从北京到淄博运费仅需6元,最近30天内的成交记录已达到64条。

记者以购买者身份与店主交流。店主表示,开老年代步车没有年龄限制,不需要驾照,除了老人,现在有些女性上班族也开这车。厂家还承诺现在购车可以免费安装报警器和高清倒车影像,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记者从张店区交警大队了解到,老年代步车安全性能及防护性能较低,因其不能申领牌照,所以不能购买交强险及其它机动车商业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得不到相应的保障。如果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发生事故,将由驾驶人自己按责任比例承担相应民事赔偿。

交警在此提醒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老年代步车”。

防溺水志愿巡防小组守卫学生暑期安全

□记者 杨淑栋 通讯员 付洪良 报道

暑假将近，临淄区稷下街道安次小学针对学校周边存在多个藕池、水塘的情况，联合村（居）工作人员及时更换安装防溺水安全警示牌；同时加强对学生暑期安全教育，成立了以所在村学生为主的“学生防溺水志愿巡防小组”，利用节假日、周末等时间在相关水域进行巡防（上图），提醒到藕池边、水塘边玩耍的同学注意安全。

临淄区启动文化惠民公益演出活动

□记者 孙华飞 通讯员 褚攀峰 报道

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临淄区日前启动2014年度文化惠民公益演出活动，安排23支区级文艺团体和镇街道的优秀民间剧团，分赴全区近400个村居演出点，活动到10月底结束，将完成演出400余场次，覆盖80%以上的村居，受益群众达20万人次。

上半年投入3000万元促教育公平

□记者 杨淑栋 报道

本报淄博讯 6月27日，淄博市学生资助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展开。据悉，2014年上半年，淄博市安排财政资金约3000万元，用于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资助，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531.38万元，资助学前教育阶段学生8704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额外提供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安排财政资金近770万元，为10242名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安排财政资金321.175万元，为3464名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18356名学生学费1923万元；安排财政资金805万元，为5367名高等教育阶段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同时，淄博市呼吁社会力量的支持，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的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寻求社会各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2013年，全市通过教育系统募集发放的社会捐助资金达到500多万元，其中发放2013-2014学年“爱心一日捐”资金300多万元，惠及学生近6000名；为2013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200多万元。

淄川启动首个“城管开放日”

□记者 杨淑栋 通讯员 杨辉 报道

本报淄博讯 6月26日,淄川区首个“城管开放日”正式启动。淄川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及经营商户代表等20余人组成的体验团,随同城管执法人员,先后在松龄西路、将军路上体验执法,亲身参与市容管理,参观了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活动后开展座谈交流,淄川城管就下一步如何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征求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淄川区人大代表、慕王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赵水涛说:“在体验了现场执法后,我才真正了解到城管执法难度大、压力大,很辛苦,在此我呼吁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都能多多理解和配合城管部门的工作。”

淄川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司继奉表示,活动旨在引导社会各界亲身体验、直观感受城市管理,增进社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了解,增强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与配合,逐步构建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

临淄路政执法实现“视频化”

□记者 孙华飞 通讯员 巩秀辉 报道

本报淄博讯 为进一步提高公路路政执法科技化水平，保护公路安全畅通，日前，临淄公路分局路政大队为6辆路政执法车安装了车载行车记录仪，对执法现场及执法程序进行全程视频采集，实现了执法过程的动态监控，为调查取证提供保障，对规范路政执法起到积极的作用。

执法人员上路执法时，车载视频记录仪会自动开启，全程拍摄，将日常巡路和执法检查过程全部记录在内。录像结束，视频记录仪进行自动储存，无法进行人为删改、编辑等操作，确保了拍摄内容作为证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让路政执法过程更透明，监督更直观，坚决杜绝公路“三乱”行为发生。